中原大學學系職涯輔導講座及參訪補助辦法

113.02.19 第112-2-2 次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 宗旨

為促進學生職涯方向探索,鼓勵各系所每學期舉辦職涯系列相關講座及參訪活動,以提供學生更多職涯規劃的資訊與啟發,有助於學生更明確地瞭解職涯發展的多樣性與挑戰,鼓勵職涯導師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及企業參訪。

貳、 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擔任本校職涯導師一職,舉辦與**職涯相關主題之講座**或帶領學生進行<u>企業參訪</u>,得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講座補助與參訪補助得同時申請。
- 三、本補助依學期開放申請,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核定後施行,並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
參、 補助原則

- 一、經費運用範圍:
- (一) 職涯輔導講座補助
 - 1. 校外講員費:核銷須檢附個人款項領款收據。
 - 2. 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,每場活動得申請 2 小時。
 - 3. 每位職涯導師以申請1場為限。
- (二)企業參訪補助
 - 1. 車資:補助活動之遊覽車、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等車資;核銷附單據及簽到表,遊覽車須另附車輛安全檢查表。
 - 2. 保險費:補助活動之平安保險費;核銷附單據、要保書、被保人名冊。
 - 3. 餐費:僅供補助參訪目的地為**桃園以外之地區**,為一人100元為上限;核銷附活動 簽到單及餐費收據。
 - 4. 本類申請含上述三項費用,每案以新台幣 15000 元為上限。
 - 5. 每位職涯導師以申請1案為限。
- 二、補助申請及核銷日程:
- (一)上學期:2月公告,6月完成核銷
- (二)下學期:9月公告,11月完成核銷。

肆、 申請方式

- 1. 每學期會公告並提供相關辦法及申請表給各系職涯導師。
- 2. 申請人須於信件上的繳交期限截止前,將申請表電子檔回傳至職涯發展處承辦人。

伍、 經費請款及核銷

- 一、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,繳交活動成果表,並檢附核銷單據辦理結案。
- 二、校外講員費核銷細則說明:

須檢附個人款項領款收據,外籍人士請注意代扣所得稅問題並檢附護照(或居留證)影本,以及在台實際活動行程表。

簽名請本人親簽,請勿使用鉛筆、擦擦筆及電子簽名。

初次合作之講員,請填寫【中原大學支付款項匯款委託書】並檢附存摺影本。